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丽、白云霞、周贇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